关于《温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

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指导抢险，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要求，我局对《温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原《浙江省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要求，我市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预案的衔接工作。

我市现行《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两年多来，对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随着建筑施工领域新业态、新风险的不断涌现，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新《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现行《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不能适应当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应急救援需要，亟待新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引。

1. 总体思路

《应急预案》遵循《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与《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衔接一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要围绕组织指挥体系、预防与预警、现场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结合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对以往国内外发生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统计分析，吸收多年来省级和地方应急处置实践经验和制度建设的成果，紧贴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形势，紧贴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需求，紧贴贯彻和实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力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三、主要修订内容

《应急预案》共七章，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故分级、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进一步突出了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一）关于适用范围。**从事故种类来看，《温州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适用于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活动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根据管理精细化、分工专业化要求，将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地铁（含轻轨）等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涵盖了房屋市政工程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进一步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

**（二）关于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根据《温州市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房屋市政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主要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机构。为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性、科学性和专业技术水平，《应急预案》将21个相关市级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纳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并设置省市、县（区）二级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齐抓共管、高效推进。

**（三）关于预防预警。**《应急预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从安全风险防控、预警行动等方面进一步阐述了对各有关部门和工程承建单位的日常风险隐患常态化防控和事故险情监测预警要求。

**（四）关于应急处置。**《应急预案》在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对先期处置、事故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并明确了应急响应降级、升级、终止的标准和实施步骤。

**（五）关于后期处置。**《应急预案》增设了关于善后处置、事故调查评估、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确保事故查处、整改、追责等工作实现闭环。

**（六）关于应急保障。**《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工程承建单位在强化队伍保障、信息通信保障、装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的职责，提升应急联动水平，有效加强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七）关于附则。**《应急预案》删除了对新建、扩建、改建等部分名词术语解释，进一步阐述了预案管理和实施要求，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3日